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報告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將大幅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報告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將大幅減少約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之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收入與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0%所致。投資收入與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本集團投資的物業開發項目銷售周期的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之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報告期之最終季度業績將於本集團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左右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